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事项

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水利局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本县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

1. **事项类型**

就近办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,法人。

1. **主题分类**

“法人办事”主题分类：准营准办

“自然人办事”主体分类：准营准办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.3.19修订）第十七条 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、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。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与坝脚和泄水、输水建筑物保待一定距离，不得影响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。

1. **行使层级**

县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水利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1. **联办机构**

无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1.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与坝脚和泄水、输水建筑物保待一定距离，不得影响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。

**予以受理的条件**

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备、规范。

**不予受理的条件**

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共和县水利局职权范围的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材料**

1.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图纸。

2.项目建设申请文件。

3.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。

4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5.技术审查复核意见。

**窗口申请：**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

到窗口最多次数（含领取结果）：2次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

1. **办理流程**

**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本局

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

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处理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决定受理

相关科室承办

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会签

文件会签

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

科室负责人审核

（限2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审批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

制作决定文件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时限说明：**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，经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；需要实地踏勘、咨询听证、专家评审、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，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1. **特殊环节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**结果名称：**《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批复》

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。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7552508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127

1. **预约办理**

电话预约: 0974-7552508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7552508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1号窗口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、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